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曾國笏

電話：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00224831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483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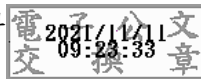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「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文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(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)葉峻綱助理（電話：07-7172930#2002／E-mail：gender.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1/15



1100003781